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7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地點：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許主任委員育寧

邱委員惠美

王委員如玄

趙委員永茂

洪委員清暉

俞委員人明

蔡委員博文

詹委員加鴻（請假）

李委員兆立

列席人員：

范姜總幹事坤火（請假）

黃召集人陽壽

黃副總幹事堯章

李組長偉人

顏組長耀明（陳秀慧專員代）

陳組長耀川（黃彥凱課員代）

吳組長朝穗

黃主任秋敏

紀主任鴻鑫（劉奇廷專員代）

鄭主任婕妤

主席：許主任委員育寧

記錄：林基生

壹、主席致詞：

- 一、本次會議是本人最後一次主持，在本人擔任主任委員期間感謝各位委員及同仁的配合，讓各項選務工作均能圓滿完成，本次選舉及全國性公投後尚有許多選務工作須檢討及違規案件須審議，仍請各位委員及同仁繼續完成。
- 二、本次會議召開主要是向各委員確認第 70 次委員會議紀錄、報告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最新受理進度及本會配合辦理情形、審議 107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違規案件等 19 個提案，請各委員提出寶貴意見或建議。

貳、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本會第 70 次會議紀錄：略。
決定：紀錄確認。
- 二、第 70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內容詳如議程。
決定：報告內容確認備查。
-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目前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1.107 年中央選舉委員會收到之提案共 37 件，其中 9 案放棄連署、13 案予以駁回、5 案進行連署中，10 案已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辦理投票完畢。
- 2.放棄連署 9 案較前次委員會議召開時增加 1 案，即領銜人為前總統馬英九提議之司法關說科以刑罰案。
- 3.駁回 13 案亦較前次委員會議召開時增加 1 案，即領銜人為江盛先生提議之安樂死案。
- 4.檢附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最新受理進度一覽表。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目前連署之 5 案尚在進行連署中，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該公投案成立後，再依公投法規定於 1-6 個月內辦理公民投票，因此上述連署中之公投案有可能與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合併舉行投票或單獨辦理投票。

決 定：

- 一、請業務單位密切注意連署中公提案之進度，及早提出因應之道，避免重蹈本次選舉與公投合併舉行投票發生之混亂現象。
- 二、其餘報告內容確認備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新北市永和區上溪里及貢寮區雙玉里第 3 屆里長重行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追認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本會第 70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前揭重行選舉經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
- 三、本會已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073150546 號公告新北市永和區上溪里及貢寮區雙玉里第 3 屆里長重行選舉當選人名單。
- 四、檢附新北市永和區上溪里及貢寮區雙玉里第 3 屆里長重行選舉當選人名單、選舉結果清冊及選舉概況表各 1 份。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永和區上溪里及貢寮區雙玉里第 3 屆里長重行選舉結果已先行簽

陳主任委員核准並發布公告，當選人名單、選舉結果清冊及選舉概況表等詳如附件，提請各位委員准予追認。

辦法：新北市永和區上溪里及貢寮區雙玉里第 3 屆里長重行選舉當選人當選人名單提請追認後，由本會依法公告並製發當選證書。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11 月 24 日)，吳凱威先生撕毀選舉票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略以，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據新北市三重區第 674 號投票所工作人員舉報，選舉人吳凱威先生於投票日 14 時 37 分許，在該投票所，撕毀領得之新北市議員選舉票 1 張。
- 三、案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調查詢問，吳先生答以，「不想投票，一時氣憤故撕毀，不知道撕毀選舉票是違法行為。」。
- 四、撕毀之選舉票，該投票所工作人員將之放入選舉票總袋，已封存於本會選舉票倉庫，併予說明。
- 五、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4 次會議決議，吳凱威先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建議裁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於 12 月 11 日召開之第 34 次會議決議，吳凱威先生撕毀選舉票之事證明確，建議裁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本案建請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之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本案請監察小組再考量因本次選舉與公投合併舉行所造成混亂的現實情況，在案件成立與否及裁罰額度多加斟酌後再議。

第三案：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11 月 24 日)，張誌倫先生撕毀選舉票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略以，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據新北市三重區第 792 號投票所工作人員舉報，選舉人張誌倫先生於投票日 14 時 40 分許，在該投票所，撕毀領得之新北市市長及市議員選舉票各 1 張。
- 三、案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調查詢問，張先生答以，「只想投里長票，市長及議員票欲投廢票，詢問選務人員未得答覆，故直接撕毀選票，不知道撕毀選舉票是違法行為。」。
- 四、檢陳撕毀之選舉票 2 張。
- 五、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4 次會議決議，張誌倫先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建議裁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決議：依第二案決議辦理。

第四案：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11 月 24 日)，吳玉女女士撕毀選舉票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略以，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據新北市板橋區第 1183 號投票所工作人員舉報，選舉人吳玉女女士於投票日 15 時 45 分許，在該投票所，撕毀領得之新北市議員選舉票 1 張。
- 三、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調查詢問，吳女士答以，「因為我圈選該張『市議員』選舉票後，認為選票太長，我只要留我圈選的部分投入票箱，其他部分我認為無效，要交還選務人員，所以，我在圈選處將該張選票撕毀，我患有癲癇症，領有重大傷病證明卡，我不知道撕毀選舉票是違法行為。」。
- 四、撕毀之選舉票，該投票所工作人員將之放入選舉票總袋，已封存於本會選舉票倉庫，併予說明。
- 五、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4 次會議決議，吳玉女女士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建議裁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決 議：依第二案決議辦理。

第五案：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11 月 24 日)，
顧碧君女士撕毀選舉票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 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略以，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據新北市汐止區第 2431 號投票所工作人員舉報，選舉人顧碧君女士於投票日 10 時許，在該投票所，撕毀領得之新北市議員選舉票 1 張。
- 三、案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調查詢問，顧女士答以，「因為不想投議員票，在抽回時，不小心撕毀；因為我懷孕，比較急躁，一時不察，就不小心撕毀了。」。
- 四、檢陳撕毀之選舉票 1 張。
- 五、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4 次會議決議，顧碧君女士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建議裁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決 議：依第二案決議辦理。

第六案：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11 月 24 日)，
徐伯君先生撕毀公投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 明：

- 一、查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略以，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案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據新北市新莊區第 491 號投票所工作人員舉報，投票人徐伯君先生於投票日 15 時許，在該投票所，撕毀領得之第 10 案公投案 1 張。
- 三、案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調查詢問，徐先生答以，「因蓋錯，詢問工作人員是否可以再給一張，他說不行，我就順手撕掉一張，我是第一次投票，不知不能撕毀，不是故意。」。
- 四、檢陳撕毀之公投案 1 張。

五、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34次會議決議，徐伯君先生違反公民投票法第44條規定之事證明確，建議裁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決議：依第二案決議辦理。

第七案：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11月24日)，張亦雲先生撕毀公投票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民投票法第44條規定略以，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據新北市板橋區第1105號投票所工作人員舉報，投票人張亦雲先生於投票日9時45分許，在該投票所，撕毀領得之全部公投票10張。
- 三、案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調查詢問，張先生答以，「我是個神經失調的病患，長期服藥，我領完公投票後，等待時間太久，進展緩慢(按：應是指等待圈選的時間)，本想直接當廢票投入，但時間太久，無法等待，本人沒有故意的企圖，撕毀之後直接交還選務人員保管，並知會當場的警員，本人願意配合規定處理。」。
- 四、檢陳撕毀之公投票10張。
- 五、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34次會議決議，張亦雲先生違反公民投票法第44條規定之事證明確，建議裁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決議：依第二案決議辦理。

第八案：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11月24日)，黃鑫華先生撕毀公投票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民投票法第44條規定略以，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據新北市中和區第1242號投票所工作人員舉報，投票人黃鑫華先生於投票日11時50分許，在該投票所，撕毀領得之第12案公投票1張。
- 三、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調查詢問，黃先生答以，「因為我漏圈選了一張公投票就走去投票箱區，我發現後想返回圈選區重

新圈選，選務人員告知我不能再返回圈選區重新圈選，我怕沒有圈選的公投票被他人拿去做票，所以就把該票撕毀，不知道該行為違法。」。

四、檢陳撕毀之公投票 1 張。

五、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4 次會議決議，黃鑫華先生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之事證明確，建議裁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決 議：依第二案決議辦理。

第九案：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11 月 24 日)，胡家誠先生撕毀公投票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 明：

一、查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略以，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據新北市中和區第 1326 號投票所工作人員舉報，投票人胡家誠先生於投票日 12 時許，在該投票所，撕毀領得之第 11 案公投票 1 張。

三、案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調查詢問，胡先生答以，「因為我勾選的公投票圈選錯誤，又不願將錯誤的票投入，不知如何處理，沒有細想，才撕毀，我直接把撕毀的公投票交給選務人員處理，不知撕毀公投票係違反規定。」。

四、檢陳撕毀之公投票 1 張。

五、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4 次會議決議，胡家誠先生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之事證明確，建議裁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決 議：依第二案決議辦理。

第十案：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11 月 24 日)，李敏女士撕毀公投票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 明：

一、查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略以，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據新北市中和區第 1351 號投票所工作人員舉報，投票人李敏女士於投票日 15 時許，在該投票所，撕毀領得之第 10 案公投票 1 張。

三、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調查詢問行為人李女士及該投票所監察員洪佳佳女士，行為人李女士答以，「我當時要圈選不同意，但我蓋到同意，於是我就把票撕毀，我不知道撕毀行為違法。」；監察員洪佳佳女士答以，「行為人跟我說，她蓋錯欄位，問我能不能把蓋錯的公投票丟掉，並同時把撕毀的票交給我。」。

四、檢陳撕毀之公投票 1 張。

五、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4 次會議決議，李敏女士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之事證明確，建議裁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決 議：依第二案決議辦理。

第十一案：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11 月 24 日)，張友貴先生撕毀公投票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 明：

一、查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略以，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據新北市土城區第 1779 號投票所工作人員舉報，投票人張友貴先生於投票日 9 時 22 分許，在該投票所，撕毀領得之第 10 案公投票 1 張。

三、案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調查詢問，張先生答以，「因為此次公投選項太多，我教育水準不高，看不懂公投 10 號內容，以致於蓋錯，很懊悔，所以把它撕掉，我確實不知法律的規定，不是故意的。」。

四、撕毀之公投票，該投票所工作人員將之放入公投票總袋，已封存於本會公投票倉庫，併予說明。

五、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4 次會議決議，張友貴先生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之事證明確，建議裁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決 議：依第二案決議辦理。

第十二案：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11 月 24 日)，葉彩娟女士撕毀公投票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 明：

一、查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略以，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據新北市新店區第 2085 號投票所工作人員舉報，投票人葉彩娟女士於投票日 10 時 25 分許，在該投票所，撕毀領得之全部公投票 10 張。
- 三、案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調查詢問，葉女士答以，「因為公投票同意跟不同意我都蓋，我問監察員，同意與不同意都蓋的話，算什麼？她說是無效票，所以我認為這些公投票必須作廢，所以直接撕掉。」。
- 四、檢陳撕毀之公投票 10 張。
- 五、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4 次會議決議，葉彩娟女士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之事證明確，建議裁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決 議：依第二案決議辦理。

第十三案：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11 月 24 日)，蔡順傑先生撕毀公投票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 明：

- 一、查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略以，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據新北市金山區第 2311 號投票所工作人員舉報，投票人蔡順傑先生於投票日 11 時 21 分許，在該投票所，撕毀領得之第 12、13、14、15、16 案公投票 5 張。
- 三、案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調查詢問，蔡先生答以，「因看到同性婚姻，不知怎麼圈投，我反對同性婚姻，不知怎麼蓋，一時生氣，不小心予以撕毀。」。
- 四、撕毀之公投票，該投票所工作人員將之放入公投票總袋，已封存於本會公投票倉庫，併予說明。
- 五、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4 次會議決議，蔡順傑先生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之事證明確，建議裁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決 議：依第二案決議辦理。

第十四案：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11 月 24 日)，張晃寧先生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 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選舉人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註：公民投票法並無不得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規定)
- 二、據新北市新莊區第 526 號投票所工作人員舉報，選舉人張晃寧先生於投票日 14 時 30 分許，在公投領票處，拿著手機(未使用)，等待領票。
- 三、案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調查詢問，筆錄如下：
問：是否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
答：公投通知單原本與手機放在一起，要拿出通知單時不小心把手機取出。
問：管理員當場制止嗎？
答：手機當場被管理員拿走。
問：為何沒交到放置盒？
答：太多人放，沒辦法放，大家都是關靜音入場。
問：你手機關機中嗎？
答：對。
- 四、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4 次會議決議，審張晃寧先生係在公投領票處拿出手機，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定有不得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明文，惟查公民投票法並無不得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規定，依行政罰法第四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之規定，建議不予處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張晃寧先生係在公投領票處拿出手機，依公民投票法並無不得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規定，依行政罰法第 4 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本案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召開之第 34 次會議決議，不予處罰。

決 議：本案依本會監察小組第 34 次會議決議，不予以裁罰。

第十五案：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11 月 24 日)，鄭美英女士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選舉人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註：公民投票法並無不得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規定)
- 二、據新北市新店區第 2055 號投票所工作人員舉報，選舉人鄭美英女士於投票日 13 時 35 分許，攜帶手機進入該投票所。
- 三、案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調查詢問，筆錄如下：
問：為什麼要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
答：我是殘障者，出門必須全部家當都帶著放在輪椅上，當然包括我的手機在內。因為要投公投時，忘了同意、不同意如何圈？所以我拿出手機，看有一張指示如何投票的建議圖，被主任監察員發現。
問：妳選舉票、公投票都有領？
答：有，我選舉票已經投完，要投公投時才拿出手機。
- 四、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4 次會議決議，審鄭美英女士係在公投票圈票處拿出手機，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定有不得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明文，惟查公民投票法並無不得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規定，依行政罰法第四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之規定，建議不予處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鄭美英女士係在公投票領票處拿出手機，本案建請比照第十四案決議，不予處罰。

決議：本案依本會監察小組第 34 次會議決議，不予以裁罰。

第十六案：本會委員李兆立先生，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規定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9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28212 號函辦理。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45 條規定略以，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召開

- 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同條第3款）、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同條第6款）。同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45條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按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8月16日發布選舉公告。
- 四、民眾檢舉，李兆立委員於2018年10月6日接受聯合報採訪時表示，「當初規畫提名的選區，都是內部評估能爭取席次的選區，但目前時力在新北的選情挑戰仍鉅。時力在各提名區的政黨支持率並不低，但個別參選人民調數字與政黨支持率卻有差距。時力參選人資源有限，難以投放在街頭巷尾廣設看板，為克服參選人知名度不足問題，選舉最後將轉設相關廣告、看板等，增加能見度，再搭配擅長的網路戰，增加時力參選人的新形象」。為時代力量推薦的市議員候選人宣傳，似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45條規定。
- 五、本會為調查事證，函詢李兆立委員：「上開聯合報所刊『新北市議員選舉/時力拚6席全上 強打知名度』報導，有關李委員之發言，內容是否屬實？又委員係於什麼場合（如時間、地點、場景）接受該媒體記者之採訪？」。
- 六、經李委員函復以，前述報導內容，確為本人基於發言人對外說明黨務之職責，受訪當時之談話。細繹內容，皆屬對選務現況之客觀描述，並未為特定候選人宣傳，自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相關規定。2018年10月6日上午，本人基於發言人掌握選務狀況之職責，於市議員候選人彭盛韶競選總部成立大會一旁的騎樓，觀看活動舉辦的情形。過程中，本人遇到該名採訪記者。記者於閒聊後，開始詢問有關時代力量的新北選務現況，本人乃基於職責進行說明。
- 七、本案之爭點，李兆立委員於2018年10月6日接受聯合報採訪之發言內容，是否係屬為候選人宣傳？
- 八、經本會監察小組第34次會議決議：李兆立委員之發言，應屬違反公職選罷法第45條第3款之禁制規定，依同法第110條第1項，建議裁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註：本案動用表決，出席委員27人（召集人未計入），鍾安委員自行迴避討論、表決，4位委員未表示意見，3位委員認為未違反規定，建議不予處罰，19位委員認為應屬違反公職選罷法第45條第3款之禁制規定，建議裁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李兆立委員提：本案因本人為當事人，申請迴避討論及表決。

主席裁示：請李委員迴避，並於第十七案討論時再出席。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同條第 3 款）、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同條第 6 款），違反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本案民眾檢舉，李兆立委員於 107 年 10 月 6 日接受聯合報採訪時回應有關時代力量議員候選人相關資訊，採訪內容如說明四，疑為時代力量推薦的市議員候選人宣傳，似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45 條規定。
- 三、案經本會監察小組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召開之第 34 次會議決議，李兆立委員之發言，應屬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45 條第 3 款之禁制規定，本案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第 34 次會議之決議，裁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決 議：

- 一、本案李兆立委員於 107 年 10 月 6 日接受聯合報採訪時之發言內容，係針對時代力量的新北選務現況之描述，其情節尚不構成為候選人宣傳之要件，不予以裁罰。
- 二、未來請業務單位於選舉公告發布前，特別向本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告知，強調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各款之情事，以維護選務人員選務中立之形象及避免違規受罰。

第十七案：聯合線上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告發布後，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 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30683 號函辦理。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

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及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及誤差值、經費來源。同法第110條第5、6項規定，違反第53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53條規定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三、次查，中央選舉委員會101年1月9日中選法字第1010020059號函釋以，按本法(公職選罷法)第53條第1項之立法目的，係為提高民調公信力，乃明定應載明調查單位等事項。至投票日十日前「引述」民調者，其於引述時應否載明發布者所載法定之完整資料，本法第53條第1項並無明文，以「發布」與「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行為態樣不同，基於處罰法定主義原則，「引述」民調時，應無第1項所定應載明事項之適用。
- 四、按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8月16日發布選舉公告，投票日為107年11月24日，投票日十日前，係107年11月13日，併予敘明。
- 五、上開中央選舉委員會函以，聯合線上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聯合新聞網」網站 (<https://udn.com/vote2018/polls>)，於2018年11月13日刊登有關2018九合一選舉「媒體民調」資料(如附件00)，是否有違公職選罷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查處。
- 六、本會為調查事證，於107年11月19日函請該公司提供聯合報等媒體所作民調之相關資料。
- 七、經聯合線上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11月26日函復本會以，貴會所指本公司於聯合新聞網刊登之媒體民調資料(以下簡稱本網站頁面)，本公司僅基於傳遞資訊之媒體職責，轉載整理各家媒體所發布之民調結果予社會大眾知悉，並非自行或發布新民調，本網站頁面也於107年11月13日傍晚全數下架，本公司自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相關規定，敬請貴會明察。依貴會指示，檢附各家媒體民調網頁截圖供貴會參考。
- 八、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34次會議決議，審聯合線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各家媒體民調資料，該公司上開「本公司僅基於傳遞資訊之媒體職責，轉載整理各家媒體所發布之民調結果予社會大眾知悉，並非自行或發布新民調」之說明，洵屬有據。是以，該公司於投票日十日前，「轉載」各家媒體民調資料之行為，應無公職選罷法第53條第1項所定應載明事項之適用，建議不予處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及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及誤差值、經費來源，違反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1 月 9 日中選法字第 1010020059 號函釋，投票日十日前「引述」民調者，其於引述時應否載明發布者所載法定之完整資料，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並無明文規定，「發布」與「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行為態樣不同，基於處罰法定主義原則，「引述」民調時，應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所定應載明事項之適用。
- 三、本案聯合線上股份有限公司於投票日十日前，「轉載」各家媒體民調資料之行為並非自行或發布新民調，依前述中選會之函釋，應無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所定應載明事項之適用，本案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召開之本會監察小組第 34 次會議決議，不予處罰。

決議：本案依監察小組第 34 次會議決議，不予以裁罰。

第十八案：侯友宜先生於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前十日內，引述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依據立法委員張宏陸先生 107 年 11 月 19 日檢舉案辦理。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按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為 107 年 11 月 24 日，是以，自 107 年 11 月 14 日起，政黨及任何人，即不得違反上開法條之規定，併予敘明。
- 四、據立法委員張宏陸先生檢舉，107 年 11 月 14 日，侯友宜先生於其 YouTube 官方競選頻道，播出 107 年 11 月 13 日東森電視公司「9 點換日線」節目，該節目畫面曾出現三次「TVBS 民調 侯友宜支持度

48%領先蘇14個百分點」及「民調超高對手14% 侯：堅持最後一票不能少」之標題，明顯違法。

- 五、本會為調查事證，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函詢侯友宜先生：「本(11)月 13 日，東森電視公司「9 點換日線」節目，於播出對臺端之專訪過程中，電視畫面曾出現三次有關臺端之民調資料。本(11)月 14 日，臺端於 YouTube 網站所設之「侯友宜官方 TV」頻道，是否有上傳、播放上開專訪影片？又檢舉人檢送之「侯友宜官方 TV」畫面截圖，是否確屬上開專訪影片之內容？若「侯友宜官方 TV」頻道上傳之影片，並無出現相關民調資料之畫面，請惠予提供該影片。」。
- 六、經侯友宜競選辦公室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函復本會以，有關貴會詢問涉嫌違反公職選罷法檢舉案，確為侯友宜競選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上傳官方頻道之影片，該影片下方標題確有出現民調相關資訊。該影片係侯友宜 11 月 13 日接受東森電視公司「9 點換日線」節目專訪，訪問過程並未提及民調數字，發布影片原意是希望使更多支持者了解侯友宜之家庭故事。發布影片前，未注意製作單位於影片下方標題出現與內容無關之民調相關資訊，本辦發現後，隨即主動將該影片下架。後續尊重貴會依職權處理，本辦亦將配合辦理。
- 七、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4 次會議決議，侯友宜先生於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前十日內，引述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建議裁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反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本案侯友宜先生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即投票日前十日）在其 YouTube 官方競選頻道，播出東森電視公司「9 點換日線」節目，該節目畫面中有播出候選人民調之標題，本案經函請侯友宜先生陳述意見，經侯友宜競選辦公室表示，該影片發布前，未注意影片下方標題出現民調相關之資訊，後續尊重選委會依職權處理。

三、本案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召開之第 34 次會議決議，裁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決議：本案依客觀事證，未能證明於 YouTube 侯友宜先生官方競選頻道播出之有候選人民調標題之東森電視公司「9 點換日線」節目，為侯友宜先生本人或授權、授意其代理人為之，且影片上傳後隨即主動將該影片下架，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本案不予以裁罰。

第十九案：張其強先生於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前十日內，引述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議員李坤城先生 107 年 11 月 20 日檢舉案辦理。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按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為 107 年 11 月 24 日，是以，自 107 年 11 月 14 日起，政黨及任何人，即不得違反上開法條之規定，併予敘明。
- 四、據新北市議員李坤城先生檢舉，張其強先生於 LINE 即時通訊傳送「哈哈。要講『口不擇言』，沒人能『超越』老縣長，這是美麗島民調公認的(美麗島民調顯示有 29.7% 選民認為蘇貞昌比較常謾罵攻擊對手)」之內容，涉嫌違法。
- 五、本會為調查事證，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函詢張其強先生：「上則 LINE 文是否確為臺端所發？如係屬實，該文係於何時發送？又傳送對象為何？並請惠予提供該美麗島民調相關資料。」。
- 六、經新北市政府新聞局 107 年 11 月 27 日函復本會以，本局張局長其強就貴會所詢事項，回復如下：
有關來文所指 line 文內容，並非所謂新聞稿，係本人以新北市新聞局長身分，於本(11)月 20 日上午，就媒體記者詢問，對當日上午市長候選人蘇貞昌先生，以朱立倫市長於站台演說及臉書內

容，批評為「口不擇言」一事，應記者要求，須要市府回應，本人遂將回應內容，透過 line 答覆記者，其中提及「...若論口不擇言，無人能超越老縣長(美麗島民調顯示有 29.7%選民認為蘇貞昌比較常謾罵攻擊對手)...」，括弧內之文字，係為補充說明，蘇貞昌在發表評論時，常以謾罵方式攻擊對手之人格特質，為證明「發言有所本」，並非口說無憑，引用媒體曾作之調查數據，所引用之數據，僅係關於民眾對於特定人之人格特質之印象數據，並非一般之選舉民調，二者顯有不同，且依媒體作業慣例，括弧內文字，都為補充說明用，並非回應本文，(否則不會以括弧予以區隔)，見諸之後媒體報導，亦均未提及任何數字。

- 七、查美麗島電子報 2018 年 10 月 29 日發布之「2018 年新北市長民調」，確有「29.7%選民認為蘇貞昌比較常謾罵攻擊對手」之相關資料。
- 八、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4 次會議決議，張其強先生雖於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前十日內，於 LINE 即時通訊傳送有關「美麗島民調顯示有 29.7%選民認為蘇貞昌比較常謾罵攻擊對手」之內容，惟究其源由(如說明六)，其係以新北市新聞局長身分，基於職責，就蘇貞昌先生以朱立倫市長於站台演說內容，批評為「口不擇言」一事，所為之補充說明，查該行為，應屬行政罰法第 12 條，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建議不予處罰。(註：本案動用表決，出席委員 27 人(召集人未計入)，6 位委員未表示意見，14 位委員認為應屬行政罰法第 12 條之正當防衛行為，而阻卻違法，建議不予處罰，7 位委員認為應屬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之禁制規定，建議裁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召開之第 34 次會議決議，張其強先生雖於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前十日內，於 LINE 即時通訊傳送有關「美麗島民調顯示有 29.7%選民認為蘇貞昌比較常謾罵攻擊對手」之內容，查該行為，應屬行政罰法第 12 條，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建議不予處罰。

決議：本案依監察小組第 34 次會議決議，不予以裁罰。

肆、臨時動議

黃副總幹事報告：

有關 107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在投票後本會接到民眾檢舉違規案件，除在本次會議經監察小組決議所提之 18 案外，尚有 45 案待監察小組討論，俟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後再提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 定：報告內容備查。

伍、散 會：中午 12 時 30 分。